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独立董事提名已通过深交所审核无异议。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未出现否决议案，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7月11日下午1:3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年7月10日15:00—2016年7月11日15:00

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11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会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

6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222,034,9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77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58,172,7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32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63,862,2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4544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64,399,3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6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37,1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63,862,2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454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议案1.1：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魏海军	同意股份数:158,574,057 股
1.02.候选人：汲涌	同意股份数:175,949,279 股
1.03.候选人：梁宏伟	同意股份数:158,524,460 股
1.04.候选人：周凯	同意股份数:158,524,460 股
1.05.候选人：张正伟	同意股份数:158,524,46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魏海军	同意股份数:938,410 股
1.02.候选人：汲涌	同意股份数:18,313,632 股
1.03.候选人：梁宏伟	同意股份数:888,813 股
1.04.候选人：周凯	同意股份数:888,813 股
1.05.候选人：张正伟	同意股份数:888,813 股

议案1.2：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姚海鑫	同意股份数:158,524,460 股
2.02.候选人：梁杰	同意股份数:168,949,279 股
2.03.候选人：赵希男	同意股份数:158,524,460 股
2.04.候选人：吴凤君	同意股份数:161,354,06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姚海鑫	同意股份数:888,813 股
2.02.候选人：梁杰	同意股份数:11,313,632 股

2.03.候选人：赵希男 同意股份数:888,813 股

2.04.候选人：吴凤君 同意股份数:3,718,413 股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张明强 同意股份数:161,354,060 股

3.02.候选人：张景龙 同意股份数:171,778,879 股

3.03.候选人：耿明阳 同意股份数:161,354,06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张明强 同意股份数:3,718,413 股

3.02.候选人：张景龙 同意股份数:14,143,232 股

3.03.候选人：耿明阳 同意股份数:3,718,413 股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612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023%；反对 20,422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9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977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882%；反对 20,422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、2016-025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鹏、苏靖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- 3、北京市中银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